

**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贵鹏、于得友、王兵、邓文胜、郑瑞志

2019 年 4 月 23 日